

舒城县万佛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万佛湖镇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万佛湖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万佛湖镇龙梅路 7 号；联系电话：0564-853773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镇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76 条，主动公开惠民惠农政策资金发放信息 178 条，公开社会救助类信息 96 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热点信息 120 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聚焦乡镇基层“两化”目录，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向村（社区）拓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村级涉农补贴等信息。本年度镇组织了专人对全镇 20 个村（社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督查指导，要求村务公开规范信息发布，有力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处理和答复等环节的运行。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严把信息内容关，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防止假公开、半公开。规范了其他文件的格式，按照规范性文件对 2021 年以来的政府其他文件统一进行了调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持续开展平台维护更新工作，避免出现数据同源、错链、错敏词等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和质量。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和村（社区）务公开有效衔接工作，同时加强日常工作监督、指导，提升村、社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与镇级

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衔接。强化政务专区建设，设立政策咨询服务台，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和解答服务，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和适应各类政策。本年度在政务公开专区举办多次政策宣传活动。

（五）监督保障

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成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确立政务公开牵头部门和经办人员，强化政务公开测评整改与落实，及时发布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对接上级部门政务公开负责同志，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交流。2024年，万佛湖镇人民政府主动接受公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评议结果良好，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3 年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多次结合其他活动，搭建宣传台，积极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对信息宣传人员的指导和培训。2024 年利用政务公开专区举办开展了多次政策宣传活动。

二是规范公开内容，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一事一审”制度和“三审”制度。突出公开群众关心的惠民惠农资金补贴和社会救助等信息。

（二）存在问题：

2024 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形势向好，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二是个别部门、站所在工作部署和人员安排上不够重视，未按照任务分解表报送相关信息。

（三）改进情况：

一是创新公开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新要求，在原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机制、

工作要求、工作流程、考核指标等的基础之上，采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可阅读性。

二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栏目，分部门制定公开信息清单，各部门负责人与政务公开经办人直接对接，对重大民生事项、重要事项第一时间沟通、第一时间上传、第一时间发布，确保群众第一时间获取信息。同时结合上级下发的整改清单，认真整改，举一反三，及时有效地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